



媒体聚焦

北京青年报：
医疗健康科普
别被网红医生带偏了

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表示，将加大互联网健康科普乱象的整治力度。医疗科普是短视频平台的热门话题，但有的“网红医生”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因此国家卫生健康委提醒公众，请不要轻信“网红医生”。

医疗健康科普别被“网红医生”带偏了。“网红医生”不能违背媒介伦理和医疗伦理。医护人员不能沦为收割流量的“工具人”。要压实各方责任，医生要爱惜自身形象，要遵循医疗伦理，对造假团队提供的摆拍、伪科普等剧本要懂得说不。网络平台则要加强平台内容的审核，要对问题视频、“病态”流量说不。网红孵化机构也要避免走虚假摆拍的捷径。网友更要增强防范意识，提升网络素养、健康素养，对虚假摆拍、伪科普说不。监管部门则要加大对虚假摆拍、伪科普的监管力度，对造谣、传谣造成严重影响者，要依法依规进行惩治。

南方都市报：
套用数百万元维修资金
谁来管管业委会主任

南京的某小区因年久失修，业委会动用维修资金500多万元。施工结束后，不少业主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存在很多问题。小区业主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后，目前小区原业委会主任徐某等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刑事拘留。

维修资金属于全体业主，专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在《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有明确规定，严禁挪作他用或者贪占。徐某利用担任业委会主任之便，对“房子养老金”上下其手、中饱私囊，根据刑法规定，可能构成贪污罪或挪用资金罪。维修资金不是唐僧肉。业委会主任轻易套用数百万元维修资金，折射出权力监督的短板。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制度防范，规范业委会运行，推动业主、业委会、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更好保护广大业主权益不受侵犯。

羊城晚报：
叫停县级以下政务App开发
用程序减法换民心加法

据《人民日报》报道，近日，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管理质效的若干措施》，明确省级政务App须向下开放使用权限，杜绝省级以下重复建设。县级以下禁止开发政务服务App，已建的在12月底前完成迁移归并。

政务App作为数字化浪潮下提升治理效能、便利群众办事的重要载体，总体上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应看到，部分地区和领域的实践沦为形式主义的“新病灶”。一些地方盲目追求“线上政绩”，重复开发功能雷同的App。基层干部既要在不同平台间切换处理事务，还要耗费精力维护数据；群众办事时，则需下载多个App，重复提交材料，甚至陷入注册容易注销难的困境。江苏出台的“禁令”，绝非简单粗暴的“一刀切”，而是精准把脉后的破局之举。期待江苏这场治理革新，引发更多地方的共鸣与行动。

医院开设“夜门诊”
为上班族点亮一盏灯火

瞭望塔

□据《工人日报》

“下了班就赶过来了，晚上看病也不着急，还不用排队，真是太方便了。”据《工人日报》报道，近日，上海、江苏等地多家医院开设了“夜门诊”——上海第四人民医院的“中医夜门诊”从6月10日起每周一至周五18时至22时开诊，颇受上班族和有特殊需求的病人欢迎；江苏省泰兴市中医院自6月5日起推出“颈腰痛”夜门诊服务，开诊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17时至20时30分，让白天无暇就医的患者，实现工作就医两不误。

工作日看病要请假，周末就诊人多难挂号——一直以来，“工作看病难兼顾”困扰着不少上班族。“夜门诊”的开设，无疑为他们提供了一

个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白天照常上班，晚上挂号看诊，不仅省去了请假调班的麻烦，还能错开日间门诊的高峰期。无论是自己就医还是陪同家人看病，“夜门诊”都是不错的选择。

为确保“夜门诊”的医疗服务质量，相关医院不仅优化了夜间诊疗流程、加强了导医服务，还为各科室配备了与日间同等水平的医生队伍，让夜间来就诊的患者也能高效、便捷地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对于上班族而言，“夜门诊”服务的推出，能让他们的病症得到及时、专业的诊疗，不必因为怕耽误工作而选择“忍一忍拖一拖”。同时，站在医院的视角来看，“夜门诊”能够分流日间患者，减轻日间门诊压力，对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大有裨益。

毋庸讳言，“夜门诊”的开设为人们就医提供了便利，但对广大医护人员而言，这也意味着工作量的增加。所以，期待医院和相关部门在为人们点亮夜诊“灯火”的同

时，对“提灯人”的健康和权益给予更多关注和保障。人们也应该感谢医护人员的付出，对他们的工作多一些理解与配合。

近年来，从“夜门诊”“一次挂号管三天”，到“预约诊疗服务”“线上问诊、复诊”，再到“先看病后付费”“影像报告互认”……为了解决公众看病难、挂号难等问题，各地聚焦医疗服务中的难点、痛点，聚焦公众诉求，推出了不少优化医疗服务、改善就医体验的实质性举措。从更广的视角看，除了医疗，各地的诸多公共服务都在向更加便民利民的方向努力——市民夜校、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社区夜间活动中心、夜间办证专场……这些服务和措施的推出，彰显了有关地方和部门的务实作风，也体现出对“以人为本”服务理念落实与践行。

面向未来，相信随着各地治理得越来越精细化、科学化、人性化，类似“夜门诊”“夜间办证专场”这样的服务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优”，人们的幸福指数也会越来越高。

热点话题

商家信息透明化是好事，消费者充值更安心，商家也能赢得更多信任

商场公示预付费商户的租赁期
希望成为常态

最近，杭州西湖区一家大型商场，公示了该商场内所有预付费店铺名单及店铺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的信息。告示牌以《预付费卡消费风险告知书》为标题，公示了商场A座和B座所有预付费租户，还按照教培类和娱乐配套美业类进行分类公示清单。此举引发了网络热议。

商场公示“预付费卡消费风险告知书”，虽引发了一些争议，但有助于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规范市场秩序。

在预付式消费中，商家跑路、消费者退款难等问题频发，已经成为群众身边的消费陷阱之一。不少消费者会轻信商家五花八门的推销承诺，将大额资金预付给了商家，结果上当受骗，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信息不透明、不对称，事先不了解商家的真实底细。商场公示相关信息，能让消费者清楚店铺经营期限，有助于其判断商家稳定性，理性选择充值消费，降低踩坑风险，这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有效保护。如果只有3个月的租期，商家却要求收3年的预付费，消费者对商家的经营风险就要打一个问号了。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营者以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商品或服务内容、价款、退款



商场公示的“预付费卡消费风险告知书”潮新闻 图

方式等事项。办卡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商家信用，查看其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了解经营状况。

可见，消费者对有预付费的商家(商铺)名称、位置和当前合同到期日信息的掌握了解，是有法可依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有之义。这种信息公示对商家无疑形成了一定约束，从而更加规范经营，减少随意关门、卷款跑路等不良行为，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商场(出租人)作为管理方，公示预付费店铺相关信息是履行管理责任的表现。这就倒逼商场(出租人)通过国家相关信用系统查询商家信誉，对开业酬宾期短、频繁促销的商家需要保持谨慎，

不能只顾租金，不对消费者的权益负责。商场对租户商家“从严把关”，可减少因商家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提升商场自身口碑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商场的信任。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出现商家“跑路”，而商场(出租人)“与我无关”，让消费者投诉无门的乱象。

商家信息透明化是好事，消费者充值更安心，商家也能赢得更多信任。国家政策层面上，一直在强调促消费，透明消费是放心消费的重要保障。希望类似的商场公示预付费商家的租赁期等关键信息，能成为常态，成为标配，也为规范预付式消费的政策措施等提供实践经验。

据澎湃新闻

欢迎赐稿：评读热点新闻事件，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zghhpl@163.com